

关于上海国际珠宝首饰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裁定受理上海国际珠宝首饰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国际珠宝首饰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朱浩涵；联系电话：15221534264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2 月 21 日